|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9)-C** |
|  | **2022年8月8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ECP 9 – 修订第167号决议： |
| 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以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
|  |

MOD EUR/44A9/1

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以及
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中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有关有利环境的主题重点，旨在打造有利于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鼓励创新、对基础设施和ICT的投资，增加对电信/ICT的采用，以缩小数字鸿沟，推动建成更具包容性、平等的社会；

*b)* 电信领域技术变化迅速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均需进行的相关政策、监管和基础设施调整；

*c)* 因此世界各地的国际电联成员需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以解决国际电联工作中的这些问题；

*d)* 为举办电子会议而开发的技术与设施以及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进一步普及，将有利于与会者之间以更开放、更快速便捷的方式在国际电联活动中开展协作；

*e)* 依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总规则》，国际电联的活动和会议，如果有国际电联成员的实体参与，可以利用国际电联的所有规则来做出决定，其中可包括或不包括表决，

忆及

*a)* 有关以电子方式提供文件的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本届大会第6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本届大会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需考虑到残疾人及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要，

认识到

*a)* 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间，国际电联的所有会议都必须使用电子工作方法（EWM）；

*b)* 国际电联近期对EWM进行了大量的开发和改进，以应对未来EWM会议数量和参与人数的增长；

*c)* 以电子方式参与会议已给国际电联成员带来显著益处，既压缩了差旅费用，又促进了更广泛的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d)* 国际电联一般举行三种类型的会议：i) 实体会议，大多数与会者亲自出席并且能够做出决定，但由不能参与决策的远程与会者提供支持；ii) 虚拟会议，所有与会者虚拟出席，目前可以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iii) 混合会议，一些与会者亲自出席会议，其他与会者在平等基础上通过虚拟方式参会；

*e)* 国际电联许多会议已可进行音频和视频网播，采用视频电话会议、音频电话会议、实时字幕和网络协作工具，因此以电子手段参与某些类型会议的方式已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会议中得到推广；

*f)* 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出差参加国际电联面对面会议方面所面临的预算困难；

*g)*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整体的延伸，因此EWM将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性，包括项目实施活动；

*h)* 区域代表处的预期作用对于完全遵守国际电联的基本职责至关重要，为此，这些代表处能够依赖与成员国的电子会议十分必要，因为通过网上接入这些会议更易于负担，

进一步认识到

*a)* 秘书长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本决议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

*b)* 国际电联理事会2022年会议向本届大会提交的报告；

*c)* 向所有人提供远程参会在财务、法律、程序和技术方面的困难，尤其体现在以下方面：

– 各个区域之间的时差以及与日内瓦的时差，尤其是美洲和亚太区域与日内瓦的时差；

– 基础设施、宽带、设备、软件应用和人员方面的费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

– 不同类型的一般性会议的远程参会人员和主席的权利和法律地位；

– 相比于实际到场参会，远程与会者可用的正式程序有限；

– 在参与度提高的情况下，EWM的局限性；

– 一些连接不稳定或不足的国家在电信基础设施方面的限制；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们的无障碍获取增多，

注意到

*a)* 不同类型的、规则和程序完备的电子会议将有助于国际电联扩大潜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无论是成员还是非成员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无法参加面对面会议的专家；

*b)* EWM极大地推动了报告人组等部门组和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且国际电联各部门一直在通过电子通信方式推进案文起草等工作；

*c)* 不同参与形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会议；

*d)* 为了促进成员国更多参与三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工作，由区域代表处管理电子会议可以促进区域协调；

*e)* 有必要采用协调一致的技术，

强调

*a)* 有必要为不同类型的一般性会议制定相关程序，确保各方公平和平等地进行参与；

*b)* 电子会议可能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c)* 实施不同类型的一般性会议有利于国际电联在ICT与气候变化和无障碍接入的协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发展其设施和能力，以方便以电子方式远程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会议，包括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的会议；

2 国际电联为虚拟和混合电子会议的管理和治理制定高级别框架，并辅之以详细的适用程序、规则和导则；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与会开发EWM，其中尤其包括为听力受损者提供字幕，为视力残障者提供音频会议，为活动受限者提供网络会议以及解决其它挑战的方案和设施；

4 国际电联应进一步研究远程与会对现行议事规则的影响；

5 国际电联应为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提供EWM设备和能力，尤其注重向受到带宽局限及其它制约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6 通过提供简化设施和指南以及在理事会授权的拨款内免除与会代表支付除本地电话费和上网费以外的一切费用，鼓励发展中国家通过电子方式参加会议、讲习班和培训，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1 重视电子会议管理和治理的高级别框架以及详细的程序、规则和导则，包括理事会和部门顾问组制定的虚拟和混合会议的适当治理和管理，同时顾及其法律、技术、安全和财务影响；

2 确保尽最大可能以技术中立和成本高效的方式采用电子会议，从而在满足必要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参会；

3 定期确定和审查各行动项目的成本和效益；

4 请顾问组参与对电子会议使用情况的进一步评估，包括法律内容；

5 持续不断地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电子会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其在国际电联内部的使用进展做出评估；

6 就扩大电子会议中语文使用的可行性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秘书长

与联合国和其它专门机构分享有关电子会议发展情况以及国际电联内部相应进展的信息，以供其审议，

责成各局主任

与部门顾问组磋商，制定管理和参与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的详细程序、规则和导则，同时兼顾基于各部门工作方法和规则的具体要求，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制定虚拟和混合电子会议管理和治理高级别框架，同时兼顾附件1中的导则；

2 审议落实本项决议的财务要求，并在现有必要的资源范围内，根据财务和战略规划分配相应财务资源；

3 向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一

制定虚拟和混合电子会议管理和治理高级别框架的导则

拟制定的框架应规定适用于各部门用于管理和指导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的高级别要求，其中应尤其包括：

– 详尽的会议通知，明确说明具体会议是实体会议、虚拟会议还是混合会议。

– 明确远程参加具体会议的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他们是否能够参与决策。

– 虚拟与会者能够有机会参与线下讨论。

– 支持所有主管部门公平参与机会的实际措施。

– 考虑到与会者的时区，灵活掌握会议的长度和时间。

– 全力支持会议主席，使其能够对远程参会进行公平有效的管理。

– 所有与会者都有同样的机会参与会议，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 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国际电联口译服务。

\_\_\_\_\_\_\_\_\_\_\_\_\_\_